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祁爱菊、刘崇德、袁飏、潘燕青、朱海燕、兰清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祁爱菊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6,500股，刘崇德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39,340股、袁飏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7,800股、潘燕青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780股、朱海燕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0股、兰清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830股）263,65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辉、刘崇德、袁飏、潘燕青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王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00股，刘崇德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7,740股，袁飏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00股，潘艳青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800股，）180,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数由16,741,770份，调整至16,478,120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8,105,060股，调整至17,925,020股。

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